



105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1樓

電話：(02)2717-2217分機：242~243、222

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開放報到時間08:30

台端同意本公司為處理台端與本公司之往來交易、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於此交易往來暨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且不限於以實體或非實體之利用方式，台端並保有個資法第三條之權利，惟若台端拒絕提供，本公司得拒絕台端之交易。

國內  
郵資已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41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上區區貼印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 0154 號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2.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請遵循會場必要之相關防疫措施。
3.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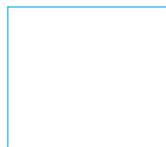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股東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8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 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9年6月18日【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能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能鎰)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網站：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
2	吳宥德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2382-5390 網站：www.lccco.tw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查詢，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洽領紀念品須知

1. 股東會紀念品：50元商品卡(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2.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3.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時，請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場所詳見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http://free.sfi.org.tw>。(限徵求1,000(含)股以上，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4. 參加股東會者(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請憑股東開會通知書第二、三、五聯(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5. 本次股東會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及身份證明文件，自109年6月30日至7月2日止(上午8:30至下午4:30)至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樓側門領取。  
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6.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金融機構同意書

附表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代號)

台銀	004	匯豐銀行	081
土銀	005	瑞興銀行	101
合庫	006	華泰銀行	102
一銀	007	台灣新光商銀	103
華彰	008	陽信銀行	108
彰銀	009	板信銀行	118
上海商銀	011	三信銀行	147
台北富邦	012	聯邦	803
國泰世華	013	遠東	805
高雄銀行	016	元大	806
兆豐商銀	017	永豐	807
花旗(台灣)	021	玉山	808
王道商銀	048	凱基	809
台灣企銀	050	星展	810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台新	812
台中商銀	053	日盛	815
京城商銀	054	安泰	816
德意志銀行	072	中國信託	822
摩根大通	076	中華郵政	700

第四聯：匯撥同意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名		戶號
原登記	(原登記帳號無誤者，請勿寄回)		
新登記 (限本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別行、科目、帳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應分派現金股利依上列帳號辦理匯撥。	覆核	登記	
股東簽章			

※注意事項：  
 1. 如原登記匯款銀行資料有誤或欲更正者，請更新後於109年7月6日前寄回，逾期恕不受理。  
 2.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匯費由現金股利中扣除，因資料不符退回不再補寄，請親洽本公司領取。  
 3. 依民法規定，現金股利請求時效為五年，逾期將不得領取。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8年度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55477733。  
 二、發現違法取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將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財務報告。3. 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5.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二)承認事項：1. 108年度財務報告案。2.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為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2.2元，分派現金基準日暨發放日期俟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另訂之。
  - 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本公司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親自出席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需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辦理報到及進入會場。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亦請檢附已加蓋法人股東印鑑章之指派書，以備核對。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室(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1樓)，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若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畫面中「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 1507 再按「查詢」即可。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委託書之統計驗證由本公司服務室辦理。
  - 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為維護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及秩序，嚴禁將有妨礙會場秩序或安全之虞的物品攜入會場。
  - 為尊重與保障與會股東的權益，除經本公司指定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外，嚴禁攝影或錄音。
- 此致  
貴股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